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
區4樓

承辦人：林玉娟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544

電子信箱：ag477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行字第1153001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規費繳款單-審查費、規費繳款單-標示牌費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（營業處所：臺北市北投區泉源路22號「弗利思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）申請核發溫泉標章標示牌一案，所請核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5年5月21日泉能字第 115052102號函附本市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經本局書面審查合於交通部觀光署訂定之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第7條第1項規定，並依本局102年10月23日「受理溫泉使用事業申請發給溫泉標章之流程檢討及建築物使用、消防、衛生及登記等相關管理研商會議」會議結論，旨案符合溫泉標章之申請規定及流程，溫泉標章標識牌核發日為115年7月31日，有效期限3年，至 118年7月30日止。
- 三、另因旨揭標識牌尚須委請廠商進行文字刻製作業，有關牌面之領取及相關費用繳納作業，依「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」規定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溫泉標章標識費20,000元，合計21,000元整。請貴公司

交通部觀光署 115.07.31



1150918297

依附件之規費繳款單於期限內繳妥規費。本局將另函通知，屆時憑繳款單第二聯（機關收執聯）至本局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。請貴公司依規定辦理。尚未領取溫泉標章標識牌前，請將本件公文影附張貼於營業處所入口明顯可見之處，以提供消費者識別。

- 四、按使用辦法第9條規定，應於適當處所以大小合宜、易於辨識字體標示使用溫泉之禁忌及其他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五、按使用辦法第10條規定，溫泉使用事業使用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有效期間為3年，期間屆滿仍有使用之必要者，應於有效期間屆滿2個月前，檢具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換發。
- 六、如不服本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接到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本府法務局提起訴願。如對日期有疑義，得聯繫本局承辦人協助計算。
- 七、副請本府衛生局、消防局、環境保護局、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及商業處等主管機關後續依各主管法規管理、檢查旨揭營業場址，共同維護營業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弗利思特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泉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市溫泉發展協會

